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90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公司”）。
- 担保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
- 本次事项仅为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且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做出授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普联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借款人民币本金 2.4 亿元，本次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按照债权人要求，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 普联公司的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广平；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 2004 年 10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2015 年 9 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向普联开发增资人民币 3,055.56 万元。在上述增资完成后，普联开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5.5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55.56 万元，占 55%的股权，广州市亿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 45%的股权。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普联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 40482 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4,090.1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2,548.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1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普联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 40482 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4,090.1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2,548.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1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

因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普联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9375 亿元。除了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 12.5 亿元借款以外。其余全部是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加上此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3375 亿元。累计对普联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3.19%。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